



社交媒體（包括即時通訊軟件）已成為大家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不過，使用社交媒體會為用戶的個人資料私隱帶來潛在風險，這些風險源於用戶或會過度分享他們的資料，令資料最終可能落入他人手中。平台營運者也有可能使用或分享用戶資料而從中圖利。

此外，在社交媒體上的網上騙案亦時有發生。以下建議將協助用戶安全地使用社交媒體。



## 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



### 閱讀私隱政策

了解社交媒體平台將如何處理及分享你的個人資料。

### 以專用的電郵帳戶進行註冊

如須提供電郵地址，應開設一個社交媒體帳戶專用的電郵帳戶。

### 減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在註冊時，只提供最少及必要的個人資料。不應輕易提供住址及完整出生日期等敏感個人資料。

### 設定高強度密碼

設定高強度和獨特的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啟用多重身份認證功能以加強保安。



## 調整私隱設定

### 限制個人資料的公開查閱

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可被第三方透過如「數據擷取」(data scraping) 的自動化技術收集及整合。因此，不要供所有用戶查閱你的聯絡資料和住址。

### 提防「標註」功能<sup>(tag)</sup>

禁止其他用戶在未得到你同意的情況下於其相片或帖文中「標註」(tag) 或「提及」(mention) 你，你亦可以調整私隱設定以確保在被「標註」時接收提示。

### 給予權限前三思

如非必要，避免給予社交媒體平台使用臉容識別、定位功能、跨平台追蹤等權限，亦不應容許第三方應用程式存取你的個人檔案。

### 定期檢視私隱政策及設定

平台或會不時修改私隱政策及設定。在同意前應認真審視有關更改，如有需要，可重新調整私隱設定。



## 在社交媒體發布資訊

### 注意！資訊可以在你不知情下被廣泛分享

即使資訊在張貼時只與「朋友」分享，它們仍可以被轉發或廣泛地分享至身份不明的第三者。

### 不要隨意<sup>(tag)</sup>在相片中標註他人

在相片中標註他人或會令他們的資料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被透露。社交媒體平台亦可能將他們的影像用作臉容識別。

### 報告不當內容

如你的資料在社交媒體上被惡意公開，可向平台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透過查詢（電話：2827 2827）或「起底」熱線（電話：3423 6666）或電郵（complaints@pcpd.org.hk）報告。

### 減少留下數碼足跡

在社交媒體分享任何資訊前應三思。一張無關痛癢的相片可能隱藏了大量資料。一旦你的個人資料在網上公開便難以完全刪除。

### 不時檢視社交媒體帖文

檢視你的社交媒體帖文，以找出並刪除你不再想分享的帖文和相片。



## 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保持警覺

### 對來自第三方的應用程式保持警覺

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第三方應用程式（例如附設遊戲）或有不同的私隱設定，包括存取你的個人檔案和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在安裝這類應用程式前，應了解相關影響。

### 其他用戶未必真有其人

避免與現實生活中不認識的人連繫。其他用戶在社交媒體的名字或描述可以是虛構的。

### 終止閒置的帳戶

此舉可減低遭受網絡攻擊或資料盜用的風險。

### 對網上騙案保持警覺

提防有人透過主動向你提供好處和獎品、以慈善活動為名，或向你發送超連結等形式要求你「登入」或提供個人資料。收到可疑訊息時應核實內容，例如直接致電發送者。

### 提防資料外洩及失敗的登入舉動

如你發現你使用的社交媒體平台發生資料外洩，或有人嘗試登入你的帳戶，應馬上更改密碼，並檢查帳戶有沒有不尋常的活動。

PCPD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pcpd.org.hk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話：2827 2827

傳真：2877 7026

電郵：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網站：www.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_TW](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_TW)。

##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四年三月（第四修訂版）